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拟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核心骨干员工、关键岗位员工等，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为自本次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